



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

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 609)
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後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

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，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，概無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，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（並非擬參選人士）簽署書面通告，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，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，並連同獲提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之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的通知，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（地址：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22 字樓 2204A 室）交公司秘書，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(7)日，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，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，也不得遲于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(7)日結束。